**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介绍

依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以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文件，松材线虫病的防治工作刻不容缓。尚田街道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松树作为重要的森林树种，对于维持当地生态平衡、保障森林生态安全意义重大。但当前松材线虫病在尚田街道的部分松林林区呈扩散趋势，病死松树（包含病死木、火烧木、风倒木）数量不断增加，严重威胁着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为有效降低松材线虫病对尚田街道森林的危害，减缓其传播速度，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质量与效益，推动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开展对尚田街道行政区域内指定松林林区病死松树的清理除治工作势在必行。

2.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清理数量** | **预算单价** | **最高限价** |
| 1 | 松材线虫病除治清理服务 | 预估375吨 | **运送下山单价：1600元/吨**  **网罩堆放单价：900元/吨** | **运送下山单价：1568元/吨**  **网罩堆放单价：882元/吨** |

注：

1.清理数量为暂定数量，且采购人不保证实际清理松树运送下山数量能达到该数量。

2.清理数量最终根据实际合同履行数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价。

3.本次投标报价为清理松树运送下山数量\*单价，清理松树网罩堆放只报单价，不计入投标报价。

**二、服务要求**

1.技术规范要求

1.1严格依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开展工作，确保疫区和疫木管理合规，从源头控制疫情传播。

1.2全面遵循国家林草局2022年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从除治策略到后期管理，严格执行方案规定，保障防治效果。

1.3切实落实《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依法依规开展除治工作，为防治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1.4参考《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12〕191 号）、《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等相关文件标准，确保作业符合行业规范。

2.作业要求

2.1除治方式：采用择伐等科学方式，对尚田街道服务范围内病死（枯死、濒死）以及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原因死亡的松树进行全面除治。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妥善管理、处理，防止疫情扩散。

2.2集中除治：在集中除治阶段，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彻底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确保无疫情隐患。

2.3即现即清：集中除治结束后，进入即现即清阶段，3天内完成新发生病死松树及其枝桠的除治，及时控制疫情。

2.4特殊处理：对于高山远山的死树（需经采购人确认），用铁丝网罩固定在采购人确认的地点。用钢丝直径≥0.12毫米，网目数≥20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并进行锁边。结算时堆放数量以第三方评估数量为准，网罩堆放价格中包含不锈钢铁丝网等所有材料费用。

3.作业方法

3.1全面清理：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枯死松树，必须砍伐一株，清理一株，下山一株，不留死角。所有清理下山的病松疫木统一运到方门疫木厂。

3.2村村清模式：村村清模式即为中标人进入一个村，就要把这个村山林中的松材病死木清理完毕后才可换村清理。中标人完成一个村的清理任务后并凭借装运至方门疫木厂的记录或现场网罩堆放的分类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以进行考核验收。采购人在安排中标人持续开展清理工作的同时，会依据既定标准对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严格考核。一旦发现中标人的工作未达到清理标准，中标人需立即制定并执行有效的补救措施，直至清理工作完全符合要求。

4.清理标准

4.1严格依照国家林草局2022年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工作，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实现数字化管理。

4.2病死松树清理必须坚持从远到近、从高到低的原则，要求首先从远山、高山开始清理，中标人不得偷工减料，不得出现故意漏砍情况，把病木随意丢在山上，给明年病死松树留下隐患。

4.3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cm，伐除工作完成后，需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对疫木及伐桩进行妥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除害处理、安全运输、集中销毁等关键环节，每一步都要确保符合专业标准，杜绝疏漏。

若经检查发现疫木清理工作未达到既定标准，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立即重新返工。中标人需无条件积极配合，重新组织人力、物力，严格依照标准要求开展清理作业，直至清理工作通过验收。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4病死松树的主杆和枝桠(1cm以上)、群众正常采伐和乱砍滥伐后产生的剩余物（主要是树梢和枝桠）可随疫木主干运到方门疫木厂，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如在验收中发现山上有1cm以上的病死松树枝桠遗留，可责令中标人立即清理遗留枝桠，直至验收合格。

4.5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方门疫木厂。中标人需指定专人负责病死松树的管理工作，建立详细台账，记录每棵病死松树的砍伐、运输、存放等信息。一旦发现因人为因素导致疫木流失，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6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当地街道办监工、林业干部和区松材线虫病防治指挥部的质量监督，及时改进清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4.7采伐中严禁砍伐活立木，中标人要加强清理人员生态教育，建立监督机制，杜绝违规砍伐。

5.其他要求

5.1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人独立负责组织完成，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有分包、转包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2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中标人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3中标人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5.4中标人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杆及其枝桠，并接受采购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5.6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采购人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5.7病死松树清理处置费归中标人所有。

5.8中标人服务期间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清理，清理下山的病死松树须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涉及的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9中标人不得将清理下山的病死松树私下交易，严禁采伐活立木，一旦发现上述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人员配置及施工工具配置

▲6.1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死亡赔偿金要求150万及以上，队伍人员名单必须与中标后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名单须一致），必须在保险生效后再安排人员上山清理，如发现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要求其立即整改，并明确整改期限。若中标人在接到整改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启动整改工作，或在整改过程中敷衍了事、整改效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2投标人应配备项目所需的施工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电链锯、油锯、运输车、钢丝网专用剪等）。

7.违约责任

7.1在采购人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1%的比例扣减合同价款，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5cm的行为，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合同价款。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合同价款。

7.2中标人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中标人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合同价款。

7.3由于中标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中标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含税费用 (根据砍伐下山（或网罩堆放）的病死（枯死）松树的总重量，按下山（或网罩堆放）总量计算实价，费用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工及管理人员工资、按规定应缴纳的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材料、机械设备、生产用具、运输费用（运送至方门疫木厂）、房屋租赁、保险、税费、劳保用品、铁丝网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暂定为清理松树运送下山数量\*单价。 |
| 付款条件 | （1）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40%。  （3）完成集中除治并通过验收后，支付30%，完成即死即清除治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30%。  （4）中标人须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及采购人财务结算制度规定的其他资料。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集中除治阶段：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4月30日前完工。  即现即清阶段：2025年5月1日-12月31日，期间对新发现的死树，在3天内清理完成。 |
| 合同方式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由于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吨数增减, 按照中标人相应报价单价，结合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按实计算）进行结算，即：  服务费用=运送下山中标单价（元/吨）×实际清理运送下山的病死松树重量（吨）+网罩堆放中标单价（元/吨）×实际清理网罩堆放的病死松树重量（吨）  注：（1）运送下山实际重量：按病死松树回收单位所计量的实际重量（以吨为单位），且经采购人认可的重量来计算。网罩堆放实际重量：以第三方评估的实际重量（以吨为单位），且经采购人认可的重量来计算。  （2）合同期限内变更总额不得超过原中标合同总价的10%，超过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由于枯死松树数量受天气和病虫害发生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最终采伐数量存在不确定性，中标人不得以采伐数量不足为由向采购人索赔损失。 |
| 合同终止 | （1）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  （2）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3）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